

臺南市善化區陽明附幼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一、 本園幼兒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5足歲大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二) 4足歲中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三) 3足歲小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；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明細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	收費區間
學費	一學期	★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★2-4歲設籍本市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	0元	107年8月30日至 108年1月18日
雜費	一學期	全日制：100元/月	470元	107年8月30日至 108年1月18日
活動費	一學期	全日制：170元/月	799元	107年8月30日至 108年1月18日
材料費	一學期	全日制：260元/月	1222元	107年8月30日至 108年1月18日
點心費	一學期	全日制：800元/月	3760元	107年8月30日至 108年1月18日
午餐費	一學期	全日制：620元/月	2900元	107年8月30日至 108年1月18日
保險費	一學期	上學期175元 下學期175元	175元	107年8月30日至 108年1月18日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100元	107年8月30日至 108年1月18日
合計		9426元		

備註：

1. 本學期八月份上課日2天(8/30、8/31)，上課日2除以上班日23日計算($2/23=0.0869$)；一月份上課日13天(1/2~1/4、1/7~1/11、1/14~1/18)，上課日為13日除以上班日22日計算($13/22=0.5909$)。9至12月為整月，以月計算。全學期為4月+0.09月+0.59月=4.68月，四捨五入計算後為4.7個月。

2. 承上述，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雜費： $100 \times 4.7 = 470$ 元

活動費： $170 \times 4.7 = 799$ 元

材料費： $260 \times 4.7 = 1222$ 元

點心費： $800 \times 4.7 = 3760$ 元

3. 午餐費： $620 \text{元} \times 4 \text{個月} + 28 \text{元} \times 15 \text{日} = 2900$ 元

如收費金額有異動，依實際收費為準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午餐費、點心費：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**腸病毒：**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b. **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**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陽明附幼107.6.20公告之

